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广朝人常办〔2024〕12号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 意见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各立法意见征集处：

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朝天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意见征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意见 征求工作方案

为做好《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意见征求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征求意见的内容

关于《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草案详见附件）。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

1. 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农工委、城环资工委；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
3.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4. 各立法意见征集处；
5. 其他社会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时间及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7月18日~19日）。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学习草案。区人大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制定意见征求工作方案，连同法规草案文本印发拟征求意见对象研究。

（二）征求意见（7月20日~7月25日）。联系点办公室组

织人员到相关部门和乡镇实地调研，召集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和网络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三）汇总报送（7月26日~27日）。联系点办公室梳理汇总收到的意见建议，起草法规草案修改意见送审稿，征求立法咨询专家意见。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草案修改意见，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本次征求意见工作由区人大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办公室负责意见征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法制委负责起草意见征求工作方案、调研座谈、情况汇总、意见起草和报送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和反馈本单位、本行业、本辖区内的意见建议。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指导本辖区内的立法意见征集处工作。

（二）反馈意见方式。部门（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方式（红头文件）报送；立法信息员收集的意见建议，应当填写《立法信息员意见建议反馈表》，交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转报；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可以通过书面或网络方式进行反馈。

（三）明确调研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走过场、不深入，力求听到来自基层群众的真实声音，让地方

立法工作更好地反映社情民意。

联系人：乔均祥 13981229422

电子邮箱：540016322@qq.com

通讯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行政中心 626 室

附件：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附件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

（一次审议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立法原则】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科学研究，保护生物

多样性，注重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统一协调，突出地方特色。

第四条 【资金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本辖区城镇公共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社会参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社区及其他组织，应当引导本单位人员、在校学生、居民等履行绿化义务，宣传园林绿化科学知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认建认养】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园林绿地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建、认养的树木，可以设置标志牌或享有冠名权。

对在园林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绿地分类】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以下

五类:

(一)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 以游憩为主要功能, 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 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

(二) 防护绿地: 用地独立, 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 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三)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百分之三十五; 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百分之六十五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四) 附属绿地: 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 区域绿地: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 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区域绿地不参与建设用地汇总, 不包括耕地。

第九条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市、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绿地系统规划,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绿线划定及管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

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编制现状绿线图则，实施现状绿线管理。依法确定的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指标控制】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安排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二）新建商业服务业项目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 （三）公共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等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四）医院、疗养院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五）物流仓储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五，其他工业项目不低于百分之十；
- （六）道路、公路、铁路、江河两岸，应当按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

除前款各项规定外，其它建设工程，地处城市建成区内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前两款规定的标准；但原建设

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低于前两款规定标准的，改建、扩建后不得减少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二条 【异地补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面积因客观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应当异地补建，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绿化品种】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气候、土壤、环境特征，注重植物配置的彩化与香化，科学规划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品种，发布并适时修订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品种指导名录，加强乡土植物培育与运用。

第十四条 【生态园林】各类绿地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当注重海绵设施与园林绿化景观的融合，充分利用海绵城市设施，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绿化美化城市环境。

园林绿化应当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充分挖掘广元人文元素和历史文脉，保护和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资源，因地制宜设置雕塑、园林小品等设施，增加适宜儿童、老人休闲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公园布局】城市公园应当有效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中小于一千平方米的零星用地，应当用于公园绿地或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倡导在居住小区边界三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小区边界五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两千平方米

以上的公园绿地。

第十六条 【道路绿化】城市道路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栽植行道树，城市主干道行道树应当采用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全冠苗木，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城市道路绿化应当体现景观多样性，注重常绿树与落叶树的合理搭配。行道树栽植应当统筹考虑与路灯、架空线、地下管线管廊的安全距离，并做好种植土换填。

第十七条 【立体绿化】鼓励和引导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和市政交通项目以及居住小区等建设项目实施立体绿化。建设项目立体绿化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其面积可以按一定比例折算为规划绿地总面积。具体办法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科学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新建公共建筑一般不得设置封闭式围墙，原有封闭式围墙逐步通透显绿。

裸露及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按照谁损坏谁修复、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山体植被生态修复应当按照安全、生态的原则实施，选择抗逆性强的乡土植物品种，恢复提升山体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

第十八条 【设计与审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包含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包含：附属绿化景观总平面图、植物配置平面图（主要植物品种、规格及数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委会技术审查时，应当通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联合审查，且提前三日将附属绿化设计方案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降低绿地率指标。绿化工程方案确需调整的，涉及绿地率指标调整，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不涉及绿地率指标降低，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及联合验收】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进行项目联合验收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核实的过程中，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原批准方案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绿地率指标核实。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

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绿地公示】 公园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二十二条 【附属绿地改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居住区共有绿地、改变绿地用途，不得将居住区共有绿地划归个人使用。

小区改造中，一般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可以采取多点分布以及立体绿化等方式，保持和适当增加绿地面积。

小区改造调整内部布局，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将调整方案报属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调整方案在报送前应当依法取得业主同意。

单位附属绿地改造，应当将改造方案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十三条 【临时绿化】 城市规划区景观节点、重要区域周边的未利用土地及储备期超过一年的土地，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单位进行临时简易绿化。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和广场用地，由管理单位或者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 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无法确定产权单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 区域绿地中的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由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应当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管理养护园林绿地，做好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及时补种、更换、修复受损的绿化植物及附属设施。

第二十五条 【占用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需要超过一年的，应当重新办理延期手续。占用期满后，临时占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原状并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人。

因抢险救灾、交通管制、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承担恢复绿地费用；损毁园林设施的，应当承担恢复园林设施费用。

第二十六条 【改变绿地用地性质】禁止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因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防灾救灾项目等确需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规划的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造成绿化规划用地面积减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总量不减、布局均衡的原则，安排新的绿化规划用地。

第二十七条 【植物修剪】植物修剪应当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剪：

（一）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他人通行、采光、通风、居住安全的；

（二）遮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者监控设备的；

（三）影响架空线、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或者交通秩序管理的；

（四）树木自身养护需要。

因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致使树木危及公共安全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或者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树木移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

因城市建设、绿地更新、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或通过修剪无法消除安全隐患，可以移植树木。移植申请人应当在设计方案阶段将移植方案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严格按照移植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移植树木，并加强养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树木砍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树木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或严重腐朽或倾斜严重，经有关单位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存在传播风险的；

（三）计划移植，但属于自然野生的速生杂树、无移植价值，或者因为现场条件限制无法移植的。

第三十条 【树木移植、砍伐论证】移植、砍伐的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植砍伐申请人应当在提出申请前组织专家对移植或者砍伐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或者组织听证：

（一）胸径五十厘米以上大树；

（二）胸径二十厘米以上大树砍伐五株以上或移植十五株以上；

(三)城市道路、公园绿地树木胸径十厘米以上树木砍伐三十株或移植五十株以上;

(四)城市道路、公园绿地以外胸径十厘米以上树木砍伐五十株或移植一百株以上;

(五)历史文化街区、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和城市公园重要景观树木。

城市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不得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

第三十一条 【树木移植砍伐审批权限】需要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移植不足五十株或者砍伐树木不足三十株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上树木三十株以上或者移植五十株以上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居住区附属绿地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依法征求业主意见,并报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再组织实施。

(四)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中的树木移植或者砍伐,在征得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移植或者砍伐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开展普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的，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养护；生长在各单位管理范围内以及个人庭院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养护。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经费以市、县（区）财政列支为主，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归属个人养护的，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首长负责制，县（区）、乡（镇）行政首长在离任时，应当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情况进行工作交接。

第三十三条 【禁止性规定】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和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种植农作物的；
- （二）掘取树根、剥取树皮的，倾倒热水、油污、酸碱性物质等妨害植物正常生长的；
- （三）偷盗树木花草的；
- （四）损毁园林绿化设施的；
-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园林绿化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划定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权限，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信息管理系统】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监控，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古树名木等资源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园林绿化档案并及时更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经竣工验收的公共绿地上的树木，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有关主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档案，纳入现状数字平台，通过技术方法实施动态管控。

第三十六条 【白皮书】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发布全市园林绿化白皮书，向社会公布园林绿化资源状况以及发展成果、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转致适用】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纠正，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绿地率标准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绿化工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绿化工程费用两倍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区、单位附属绿地改造中未将改造方案报送审查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修剪树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护管理责任人逾期未修剪树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部门代为修剪，修剪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由城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每株一千元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价值一倍至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损坏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一倍至两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移植树木、砍伐树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按照被砍伐树木的三倍补种，并处树木价值一倍至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并处赔偿金额

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行政管理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

（一）绿地率，是指城市建设用地附属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二）公共绿地，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和广场用地以及区域绿地中的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绿地中，具有公益性质、服务于公众，由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投资建设与管理的绿地。

（三）古树名木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五十年至一百年之间的木本植物。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